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冠电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80万股已发行完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9,400,028.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39,971.70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15,410.00	长双发改审批字（2013）167号	长环建（表）（2013）114号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3,070.00	长双发改审批字（2013）168号	长环建（表）（2013）115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10.00	长双发改审批字（2013）169号	长环建（表）（2013）113号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384.00	-	-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系在现有厂区条件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进行的建设规划，能够保证新建项目顺利实施，但受制于场地因素，在整体规划、设备利用等方面并非最优方案。根据原募投项目规划，上述项目原选址定于公司现有厂区（地号为 BG08-011201251）。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与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土地管理部门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证目前正在办理中。该宗土地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南面，占地面积近 4.2 万平方米。公司拟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至上述新地块，以便更科学、合理地进行建设规划，最大效应地发挥募投项目优势，充分利用募集资金。

目前，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厂房建设，投入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除此外不存在其他投入。此次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已建成的厂房将改作负荷开关、V 柜断路器等环网开关产品的配件生产车间。此项目已投入资金将不进行置换。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园区统一规划，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的发挥募投资金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中的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

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冠电气变更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两个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超
杨超

李勇
李勇

